

二十一世纪法学热点系列

传媒与

犯罪

本书在

对以往有关

犯罪学关于传媒与

犯罪的思想理论进行批判的

基础上，对传媒及其所传播的有害

信息对犯罪和犯罪社会原因中的一个构

成因素——文化因素，分析了传媒与犯罪之间关

系的逻辑性质，从传媒所传播信息的构成和发生

作用的两个方面出发，具体探讨了传媒影

响犯罪的复杂机制，提出了有利于

刑事司法的传媒传播条件的

对策性建议。

m edia and Crime

杜雄柏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传媒与犯罪

杜雄柏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媒与犯罪/杜雄柏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1

(二十一世纪法学热点系列)

ISBN 7-80185-338-5

I. 传… II. 杜… III. 传播媒介-犯罪-研究-
中国 IV. D924.3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1079 号

传媒与犯罪

杜雄柏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 印张

字 数: 219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338-5/D·1317

定 价: 2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传媒在犯罪原因系统中的位置	(11)
一、犯罪原因概念界说	(11)
(一) 原因、犯罪原因	(12)
(二) 犯罪原因的广义和狭义	(16)
二、犯罪原因特点归纳	(16)
(一) 犯罪原因的消极性	(17)
(二) 犯罪原因的复杂性	(18)
(三) 犯罪原因的现实性	(21)
(四) 犯罪原因的系统性	(23)
(五) 犯罪原因的动态性	(24)
三、犯罪原因系统分析	(27)
(一) 分析犯罪原因系统的必要性	(27)
(二) 把犯罪原因当做一个系统来研究的科学依 据	(27)
(三) 犯罪原因系统的层次	(28)
四、传媒在犯罪原因系统中的位置探讨	(32)
(一) 传媒：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	(32)
(二) 警惕：传媒对社会的冲击	(36)
(三) 遏制：传媒中消极有害信息的传播	(45)
第二章 传媒与犯罪问题研究史考	(52)
一、大众传媒史前时期人们对媒介与犯罪关系的认识	

.....	(53)
二、大众传媒兴起及发展初期人们对传媒与犯罪问题的认识	(56)
(一) 大众传媒的兴起与初步发展	(57)
(二) 人们对大众传媒与犯罪问题的探索	(58)
三、电子传媒时代人们对传媒与犯罪关系问题的研究	(71)
(一) 电子传媒时代大众传媒的发展	(71)
(二) 关于电影、电视传媒与犯罪问题的研究	(73)
四、多媒体网络传媒时代人们对传媒与犯罪问题的研究	(91)
(一) 网络的兴起与发展	(92)
(二) 网络对犯罪的影响	(93)
(三) 关于网络犯罪问题的研究	(95)
第三章 传媒与犯罪关系的一般分析	(104)
一、传媒与犯罪之间因果关系探讨	(105)
(一) 因果关系及其表现形式	(106)
(二) 传媒与犯罪之间因果关系存在的理论基础	(110)
(三) 传媒与犯罪之间因果关系存在的事实根据	(114)
二、传媒对犯罪积极功能的分析	(116)
(一) 宣传激励功能	(117)
(二) 警戒抑制功能	(119)
(三) 平衡抚慰功能	(120)
(四) 教育预防功能	(122)
三、传媒对犯罪消极功能之分析	(123)
(一) 破坏腐蚀功能	(123)
(二) 刺激煽动功能	(126)
(三) 启示诱导功能	(128)

(四) 选择仿效功能·····	(129)
第四章 传媒对犯罪发生作用的机制·····	(132)
一、传媒所传播的消极有害信息影响人对环境的正确 认知·····	(133)
(一) 传媒及其所传播的消极有害信息能刺激人的 犯罪欲望·····	(134)
(二) 传媒所传递的消极有害信息能直接影响人 对事物的认知·····	(149)
二、传媒及其所传播的消极有害信息能激发人的犯罪 情感·····	(160)
(一) 传媒为犯罪情感的宣泄提供了便利条件 ·····	(165)
(二) 传媒所传播的消极有害信息能“培养”人的 犯罪情感·····	(170)
(三) 传媒所传播的消极有害信息能促使人的否 定性情感向犯罪情感转化·····	(172)
三、传媒及其所传播的消极有害信息可直接导致犯罪 行为的发生·····	(177)
(一) 传媒为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提供了便利的 条件·····	(178)
(二) 传媒所传播的消极有害信息为犯罪人实施 某种犯罪提供了方法或技巧上的指导·····	(181)
四、传媒对犯罪产生作用的过程·····	(188)
(一) 传媒对受众的不良社会暗示·····	(189)
(二) 受众对消极有害信息的选择·····	(191)
(三) 受众对犯罪观念、情感和行为的模仿·····	(192)
第五章 规范传媒运作之对策研究·····	(198)
一、规范传媒运作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98)

(一) 规范传媒运作的必要性·····	(199)
(二) 规范传媒运作的可能性·····	(204)
二、规范传媒运作之对策·····	(208)
(一) 加强教育, 提高传媒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 素养·····	(208)
(二) 重视制度建设, 增强对传媒从业人员的纪 律约束·····	(217)
(三) 完善相关立法, 严惩传媒从业人员的违法 犯罪行为·····	(221)
(四) 提高防控技术, 阻止有害信息的传播和蔓 延·····	(232)
附录一: 参考文献·····	(234)
附录二: 困境与出路: 关于我国犯罪学实证研究问题的思 考·····	(238)
后 记·····	(245)

绪 论

一个人自从脱离母体之时起，便以个体的形式来到这个大千世界。每个人就其本性而言，没有人不想为所欲为、自由自在地生存和生活。然而，他所面对的却是怀着同样心态的芸芸众生。刚刚降生、脱离母体的单个幼体尽管其生理构造基本完成，也具备了一定的生存能力，但相对于早于他、并已获得相当生存经验和能力的人，更不用说那些老于世故的人，他所拥有的那点能力又显得是何等的弱小，何等的微不足道。于是少不了长辈们的精心呵护和培育，因而便有了“有妈的孩子像个宝，无妈的孩子像根草”之类的广为人们所认可的人生感悟。单个的人长大成人，在其生存能力获得显著增强后，是否就可“为所欲为”了呢？答案仍然是否定的。独立的人参与社会生活，所面临的环境之“恶劣”程度并不会随其生存能力的增强而发生明显的改变。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环境甚至变得更为“险恶”。其原因就在于，这时的人不仅已经失去长辈的关爱和保护，而且他自身所设立的生活目标也远远不只是求得简单地生存，而是有着更高层次的目标追求：他要成名，他要获利，要追求更高的人生价值。永无止境的名利追求促使他不得不努力利用一切现存的条件，并在现有条件不足以利用的情况下凭借其发达的大脑去积极创设所需要的条件。我们这里所说的“传媒”，就其广义而言，不是别的，就是人为其实现某种目标所凭借的一切手段或条件。

“传媒”，是一个缩略语，即“传播”与“媒介”（或媒体）的合称。

“传播”一词，据有关学者考证，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最早见于《北史·突厥传》的“宜传播天下，咸使知闻”一语。其含义为长久

地宣布、传扬。“传播”在英语中的对译词是“Communication”。该词的含义主要有：传递、交流、通信、传达、沟通、交往、传染等。传播一词在不同的语种中具有不同的义项和意蕴，在不同的传播学者那里也有不同的理解和定义。据说美国传播学者丹斯（Frank Dance）在1976年曾经对“传播”的定义作过统计，结果发现当时各不相同的定义竟有126个之多。我国学者邵培仁2000年认为，“如今有关传播定义至少有140多种”。

在此，我们没有必要一一列举和讨论这些五花八门的传播定义，不过，选择其中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并对之做一评介似乎还是有意义的。按邵培仁先生的意见，我们可以将有代表性的“传播”定义分为五类，或称之为“五说”：即“共享”说、“影响”说、“反应”说、“互动”说和“过程”说。持“共享”说的人认为，传播“乃是设法建立共同性，也就是设法共同享有一则消息、一个观念，或者一种态度”（徐佳士，1987）。这一定义强调了传播者与接受者对信息的共有性和共享性，但它忽视了“在一些特定的社会条件下，要共享信息也是很难的”这一事实。“影响”说的代表是美国学者霍夫兰。霍夫兰认为：传播是指“某些人（传播者）传递刺激（通常是语言的）以影响另一些人（接受者）行为的过程”（C.Hovhand, I.Janis&H.Kelly, 1953）。这一定义，如邵培仁先生所指出的，它虽然“强调了传播者传递信息的目的性和影响性，把传者目的的实现和受者行为的改变看作是一切传播的基本特征，并据此检测传播活动进行了没有和进行得怎样，而忽视了人类传播活动中还有一些信息（如‘公鸡下蛋’、‘心脏在右’、‘猫长翅膀’等消息）并非是向人们有目的地施加影响的事实”。持“反应”说的人，如史蒂文斯认为，传播“是一个有机体对于某种刺激的各不相同的反应”（S.Stevens, 1966）。这一定义虽然强调了传播的广泛性和受传者反应的必然性，但忽视了人类传播的社会性和受传者的能动性，混淆人类传播与动物传播之间的差别。持“互动”说的人认为，所谓传播，就是“通过讯息进行的社会的相互作用”（G.Gerbner, 1967）。这一定义强调了传播者与受传者之间通过信

息传播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双向性和互动性，但是它没有看到人类传播是一种复杂的多向的有目的、合需求的信息交流与沟通，而不是一种简单意义上的一来一往的讯息互动。在众多的关于传播的定义中，相比较而言，我们更倾向于赞同美国学者彼德、德弗勒和丹尼斯等人所持的“过程”说。彼德认为：“大众传播就是通过某种媒介向许多人传递信息、思想和观念的过程”。德弗勒和丹尼斯认为：“大众传播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职业传播者利用机械媒介广泛、迅速、连续不断地发出讯息，目的是使人数众多、成分复杂的受众分享传播者要表达的含义，并试图以各种方式影响他们。”^①的确，如邵培仁先生所说的，德弗勒和丹尼斯给“传播”所下的定义比彼德的“更全面”，更“成熟”一些。因为这个定义不仅“强调了信息由传播者经媒介流向受传者这一过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而且鲜明地指出了传播者“发出信息”，进行传播活动是“试图以各种方式影响”受传者的目的性，较好地概括了传播的特征。

“媒介”一词，在我国最早见于《旧唐书·张行成传》：“观古今用人，必因媒介。”在这里，“媒介”是指使双方发生关系的人或事物。媒介中的“媒”字，据说在先秦时期是指媒人，后引申为事物发生的诱因。《诗·卫风·氓》：“匪我愆期，子无良媒。”《文中子·魏相》：“见誉而喜者，佞之媒也。”而“介”字，自古以来则一直是指居于两者之间的中介体或工具。在英语中，媒介“media”系媒体“medium”的复数形式，它大约出现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其意也是指使事物之间发生关系的介质或工具。如果从这种意义上理解，那么我们可以说，媒介即万物，万物皆媒介。媒介无时不有，无处不在。凡是能使人与人、人与事物或事物与事物之间产生联系或发生关系的物质都可称之为媒介。

由此，我们可以说，所谓传播媒介就是指介于传播者与受传者之间，用以负载、传递、延伸、扩大特定信息的物质实体。显然，

^① 转引自邵培仁：《传播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9页。

这是广义上的“传媒”。由于这类“传媒”太多，而且并非都能对人的行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因而一般只在狭义上使用。狭义的“传媒”，就是人们所熟知的“大众传媒”，它是指职业传播者和传播机构，以社会上一般大众为对象，用以传递特定信息的物质实体，在现代社会主要有：书写媒介、印刷媒介、广播媒介、影视媒介和互动（电脑）媒介五种类型。

从上述对“传播”与“媒介”的词源词义所作的简单考查中，我们发现，传播也就是一种利用媒介物传递、发送和交流信息以期使受传者发生相应变化的活动过程。与此相应的大众传播也就是指职业传播者和传播机构通过大众传媒（如报纸、书刊、广播、电视、电影以及因特网等）向公众提供信息，以期使之发生某种变化的活动过程。大众传播的主要特点是：（1）传播者既可以是个体，也可能是团体，传播个体大多是受过一定的传播专业训练；（2）传播对象面广量大，分布广泛，受传者具有不特定性；（3）传播者与受传者之间的联系是间接的、松散的；（4）传播媒介日益复杂化和现代化，具有大量生产信息和复制信息的能力；（5）对受传者的认知、情感、行为等能产生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①

传播媒介只是一种物质实体，是人们借以传播某种消息、观点、感情等——信息的物质性的工具或手段。传播的内容是信息，信息的传播要借助于或依赖于媒介。就实质而言，对人产生影响作用的并不是传播活动本身，而是传播媒介以及由传播活动所发出，所传递的信息。那么“信息”是什么呢？信息科学认为，信息是物质的普遍属性，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物质运动的形态和存在的特征。

^① 参见邵培仁：《传播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5页。

它既不是物质，也不是能量，^①更不是什么虚无缥缈、不可捉摸的东西。信息在物质运动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表述它所属的物质系统，在同其他物质系统全面相互作用（或联系）的过程中，以质、能波动的形式所呈现出的结构、状态和过程。由此，我们可以把一切状述（或反映）事物的内部或外部互动状态或关系的东西视为信息。

“犯罪”，无论人们怎样去描摹、去定义、去理解它，我们看到，无非都是不同的人或人群共同体基于自身的利益所做出的一种价值判断。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所谓社会就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类生活共同体。人为什么要进行“物质生产”？为什么要“以共同”的方式进行这种生产？说到底，无非就是为了获得更丰厚的物质利益，更优裕的生活条件。而由诸多因素构成的社会关系尽管其结构和表现形式是那样的盘根错节、纷繁复杂；分辨、处理它是那样的令人眼花缭乱，心力交瘁。但撩开社会障人眼目的面纱，并不难发现，其中最为根本的，因而也是最具决定意义的关系不外乎就是物质利益关系。我们还看到，在社会这个共同体中的每一个不同的人由于多种因素（既有历史的因素，也有现实的因素；既有社会的因素，也有个体的因素）的综合作用又分属于各个不同的利益集团（小到一个家庭，大到一个国家、一

① 我们可以把整个宇宙当做是由物质、能量和性质完全不同的信息构成的整体。美国哈佛大学欧廷格对三者宇宙中作用意义作过这样的描述：“没有物质就什么东西也不存在；没有能量，就什么事情都不会发生；没有信息，就什么东西也无意义。”我国学者邵培仁先生对信息与物质和能量三者之间的区别所作的解释也许更有助于我们对“信息”的认识和理解：“信息不像物质那样具有实物和质量。物质具有一定的形体、尺寸和重量，在保存、使用或移动时，需要一定的外力和空间，人们可以通过视觉、听觉、触觉等器官明显地感觉到它的存在。信息则是抽象的，它没有形体、没有尺寸、没有重量，在保存、处理、传播时，也只要极其微小的能量和空间。信息不像能量那样具有‘发功’、‘推送’、‘放电’的作用，也不遵守能量守恒定律。信息凭借能量而发生或传递，但却可以无限复制，长期保存。”

个国际间的合作组织或共同体), 每一个利益集团基于对利益的获取或占有方式的认定和理解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价值观念, 并以此去评价其他集团或其他人的言行。这种评价尽管各有不同, 但也存在着某种一致性, 即一般都把不符合自己价值标准的行为视为对自身的一种或大或小的威胁, 对之做出否定性的评价, 将它视为违法乱纪的行为, 甚至当做犯罪行为来看待, 并力图排除和消灭之。

说到犯罪, 人们几乎无一例外地认为它是一种对社会有危害性的行为。此类论断, 笔者认为并无不妥, 但对它作恰当的理解, 也应当注意到其中“社会”这一概念之外延的不确定性。因为历史和现实告诉人们, 无论哪一位思想家或哪一个政党是如何地声称、标榜自己的政治主张和评判是非的标准是如何的“价值无涉”, 是如何地代表全社会的利益, 在某种程度上都不存在着某种“门户之见”。也就是说, 这里的“社会”不可能是真正意义上的“大社会”、“全社会”, 或者说“全人类”, 而只能是由某一时期内的某一部分人所构成的“小社会”。就其现实所指, 它更多的只是指某一阶级, 某一阶层, 甚至是某一阶层中的一个小的团体。道理是如此的简单: 单个的人尽管随着人类文化的积累及科学技术的进步, 其活动的空间会不断扩展, 认识周围环境的能力及同周围事物进行交往的能力会不断增强, 但人生苦短, 生命毕竟有限, 一个人不可能从属于所有的社会集团, 成为“世界公民”。由此而形成观念认识自然各有所不同, 也就不可能被所有的人所认可、所接受, 当然, 任何一个人也不可能全然认可和接受其他任何社会群体的价值标准。就是说, 某种价值观念具有全人类性是不可能的: 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不曾有过, 在未来的社会里也是不可能出现的。犯罪既然是一种价值评价结果, 而人的价值观念又具有多元性、变异性, 那么不同的人或人群共同体——不同的利益集团也就有其自己的犯罪观。^① 自然, 我们这里所说的“犯罪”, 也就是基于我们自身的价

① 所谓犯罪观, 简而言之, 就是对犯罪的认识和评价, 更具体地说, 也就是指对某个具体的社会性行为是否认定为犯罪的基本看法或主张。

值标准所做出的理解和认定：它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到指责、处罚和制裁的行为”，其外延不仅包括触犯我国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刑事法律意义上的犯罪行为，而且也包括一定范围内的严重违法或越轨应受法律和道德责罚的行为。

本书名曰《传媒与犯罪》，自然就是要探讨“传媒”同“犯罪”之间的关系。从所要探讨的问题内容在其所处学科研究领域中的地位而言，它从属于犯罪学中关于犯罪原因问题方面的研究，而且仅仅是在引发或导致犯罪的诸多原因中选取了其中的一个构成因素，或者说一个方面的问题。相对于对整体的犯罪问题的研究而言，这种研究，应该说是一种微观性质的研究。然而，对问题作微观研究并不意味着研究难度的降低或减少，相反是难度的提高和增加。因为这种研究不是对所研究的问题作一般性、概略性地描述和议论，而是要对构成问题的各个方面及其相互作用关系作精细地分析和探讨，并力图找出各个方面的关联性，揭示其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规律。此类研究要获得理想的效果，既要求研究者具有宽广的视野和扎实的理论功底，能够对问题从宏观上予以准确地把握，又要求研究者具有严谨、精细、务实的科学态度和治学精神，当然，还要具备所需要的客观条件。笔者自感自身的能力和外部条件的限制难于完成对此课题的研究，但是一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无法抑制的探索欲望又迫使我们无法放弃。犯罪犹如一个恶魔、一种瘟疫在我国肆虐，严重吞噬着人民的生命和财产，严重地干扰着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打击犯罪嚣张的气焰，改变“严峻”的治安形势，还人民群众一个和平、安宁的生活环境，应当说是每一个有一点良知和社会责任感的人义不容辞的责任。时代、职业赋予的使命不容推卸。更何况现今的人们已具备一种正常的健康的宽容心态：既鼓励科学探索，也能容忍科学探索的失败。这无疑减轻和排解了我们原有的思想顾虑和压力。

在本书中，笔者将着重探讨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阐明传媒在犯罪原因系统中所处的位置，并指出这种深入探讨单个具体原因的做法对研究犯罪问题所具有的特殊意义。笔者

认为,对犯罪问题的研究应当注意到其全面性,不应存在偏废,即既要注意对问题作宏观的总体性研究,也要对问题作微观的细节性探索。从某种意义上讲,对某个问题作个别性的,或者说一个方面的分析探讨,对解决单个现实的犯罪问题更具实际价值。其理由就在于对社会形成实际危害结果的都是作用形式和性质各异的具体的单个的犯罪行为,而导致或引发这些不同犯罪行为类型的原因的构成因素也是各不相同的。显然,如果我们条分缕析,把导致某个具体犯罪行为的原因一一探讨清楚,揭示出它们相互作用的情形,掌握其变化发展的规律,那么不仅提出运用何种相应的对策措施消除它们将变得更加简单易行,而且防治该种犯罪的效果也将变得更具实际意义。

二是挖掘、整理在对待传媒与犯罪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所形成的不同理论观点,并对之作出评价。有言道: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由于犯罪对人类社会的正常生活造成极其严重的侵害,因而寻找导致引发犯罪的原因(包括传媒)和消除犯罪的对策,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很早就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并成为许多政治家和思想家苦苦求索的问题。在此过程中,由于多种主客观因素(主观方面的因素,如个人的立场观点、学识水平,职业特点等;客观方面的因素,如当时的科学技术发展程度及政治斗争形势等)的影响,在如何看待传媒对犯罪的作用的问题上也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那么古往今来到底有多少人提出了哪些有影响的观点?这些观点是怎样形成的?其真理性有多少?它们对于我们全面正确地认识传媒对犯罪的作用问题究竟有无借鉴意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值得我们去进行认真的挖掘和分析,并对之作出恰当的评价。

三是揭示传媒对犯罪产生影响的性质。通过研究,试图弄清传媒对犯罪究竟有无影响?如果有影响的话,那么到底是一种什么形式和性质的影响?笔者认为,传媒对犯罪是存在某种影响作用的,不过,这种影响作用对所有的人或犯罪并不是千篇一律、无大小之别的。就其影响的逻辑关联性而言,既不具有必然性,也不具有必然性。传媒对犯罪的影响性质不仅有消极的一面,而且也有积极

的一面。传媒及其所传播的信息作为一种外在于人的客观事物，其对犯罪产生影响作用的对象主要是作为犯罪主体的人的心理欲求、观念认识和行为取向，其作用效果是诱发或抑制人的犯罪欲望的产生，左右人对事物的主观评价及行为的取舍。

四是分析各种传媒对犯罪产生影响作用的微观机制。研究传媒与犯罪之间的关系，笔者认为，如果仅仅停留在一般地说明二者之间有关联，那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深刻地揭示二者发生关联的具体方式和途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研究真正取得富有实际价值的成效。笔者研究传媒与犯罪的目的，就是试图通过对引发或导致犯罪的一个方面因素的深层次的分析，弄清传媒对犯罪产生作用的各种具体形态，掌握这些形态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抑制传媒对犯罪所产生的消极影响的对策措施提供科学的依据。这部分内容既是本研究课题的重点，也是难点。突破这个重点和难点，实属不易，但我将为之努力。对此，笔者将从两个维度进行探索：一是从传媒及其所传播的消极有害信息对人的影响内容方面着手，即具体分析它是怎样对人的认知、情感和行为产生有害作用的；二是从传媒与受众的互动关系着手，具体探讨传媒对人的犯罪发生作用的过程。

五是探讨规范传媒运作的对策性措施。笔者认为，传媒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素养低下、管理制度不健全、相关法律欠完善、执法人员相关技能缺乏是导致传媒诸多消极影响得以形成的重要原因。因而笔者在具体阐述规范传媒行为对防治有关犯罪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基础上，将从加强对传媒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纪律约束、依法惩处和技术防范等几个层面对规范传媒的对策问题进行系统分析。提出应加强对传媒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职业道德教育，加快《新闻法》的立法进程，完善相应的法律和法规，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以保证广大传媒从业人员遵纪守法，自觉以国家和人民的事业为重，尽职尽责作好本质工作。与此同时，还要拟订出相应的激励措施，以鼓励传媒在宣传、普及国家法律法规知识以及惩恶扬善、形成正确的舆论

导向中，尽可能发挥其独特的积极作用。从而使人们在尽情享受由发达的现代传媒所带来的便利、丰富生活乐趣的同时，能从中获取更多的有用的信息，去创造更加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

现代传媒的迅猛发展，它已对现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形成了巨大的冲击，因而如何恰当评价传媒的社会功能、关注由传媒所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近年来逐渐成为社会大众热烈议论和探讨的热门话题。笔者看到目前对这些问题的议论和研究虽然十分热烈，但大多还停留在比较浅显的层面之上，并且显得过于零乱和琐碎，进而萌发了把这种研究引向深入并使之系统化的想法。